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，我们经过仔细审阅，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本次会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、财务总监、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，我们对郑武生、罗小波、田钧等十位同志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，认为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选举郑武生为公司董事长、罗小波为副董事长；同意聘任田钧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岳钢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黄青华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，聘任魏斌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关越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杨竹策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聘任凌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